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一〇六〇〇號、第九〇四〇三一〇七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及○○號兩間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及法定空地，以鋁採光罩材質，分別增建面積約十四平方公尺及二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一〇六〇〇號、第九〇四〇三一〇七〇〇號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十五）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寬度在二公尺以下，無壁體並以非鋼筋混凝土造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本案已於八十五年拍照列管，暫免查報。鋁採光罩高度三公尺，寬度二公尺，為二至五樓共同樓梯間至建築線間棚架，並非訴願人所有。而該鋁採光罩亦符合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貳之 規定，應准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 (二) 本案基地兩面臨接寬度八米及六米計畫道路，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一〇條規定，得免除及設防火間隔。

三、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後之防火間隔及法定空地，以鋁採光罩材質搭蓋新違建，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3-0600號、第90403-0700號函查報在案。

四、有關訴願人訴稱系爭違建為○○至○○樓共用樓梯間至建築線之棚架為公共財產，且八十五年已拍照列管屬暫免查報，符合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之（十五）之規定等節。按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係應查報拆除。卷查本市○○路○○段○○巷○○弄○○號及○○號建築物係八十四年間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據此該系爭違建應係八十四年後始搭建完成，且本案原處分機關所查報之違建係一樓後以鋁採光罩材質增建之新違建部分，屬防火間隔及法定空地，尚非訴願人所稱○○至○○樓共同樓梯間至建築線之棚架；又系爭違建係佔用本府認定應專案處理之防火間隔搭建，是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自無暫免查報之情形；至本案基地是否如訴願人所稱得免設立防火間隔，因本案建物所坐落之巷道既設有防火間隔，訴願人自難以此訴請免拆，訴願人所訴各節，容有誤解。另本府為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以配合污水

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前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900
0-1536號函告違建查報拆除原則，並於該函說明欄指出：「....
..二、.....（一）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者，.....以各自地界拆
除0.75公尺且須拆除至淨空.....。（二）未配合市政建設自行
拆除.....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
」從而，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所為查報應予拆除，核與首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